（上接B077版）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0277587 4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67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骏峰
注册资本	295,417.3959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酒店，物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产业投资；环保工程投资；电力、机电、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实体投资；从事酒店，物业经营和管理；工程咨询及建设；自有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装饰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014.345945	53.1500%
湖北联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10.55	42.9936%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92.50	3.8564%
合计	295,417.395945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06,820.59
总负债	1,774,401.46
所有者权益	932,419.14
营业收入	373,462.09
净利润	52,090.35
资产负债率	65.5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五）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082319604J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17层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042,518.68
总负债	36,599,377.10
所有者权益	9,443,141.58
营业收入	17,604,535.64
净利润	255,968.02
资产负债率	79.4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六）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RTXX9T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特1号武汉光谷生态艺术展示中心四楼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特1号武汉光谷生态艺术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舟
注册资本	718,265,40829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蔚览联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8,582.421720	87.5139%
湖北联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41.493337	6.2430%
湖北联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41.493337	6.2430%
合计	718,265.408294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79,028.00
总负债	4,037,565.00
所有者权益	1,241,473.00
营业收入	428,194.00
净利润	18,153.00
资产负债率	76.4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七）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GGK80G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栋502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60号武汉光明万国酒店附楼
法定代表人	覃志鹏
注册资本	70,12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变电站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园林废弃物处理；水污染治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1.3028%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5,286.10	21.7988%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37.40	6.8984%
合计	70,123.5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3,983.33
总负债	228,034.41
所有者权益	105,948.92
营业收入	210,601.06
净利润	6,057.70
资产负债率	68.2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服务）、采购商品（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合同审批流程及相关制度与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明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款，并按协议约定履行。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或政府指导价格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实际执行可能受市场变化、项目进度、业务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总经理2025年经营工作报告暨2026年经营工作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98,924.5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868,992,118.4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受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受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调整内部机构设置：新设对外联络部；创新发展部更名为创新发展部（信息研发中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并同意股东单位推荐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并同意公司推荐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兆建筑”）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创艺”）

● 投资金额：6,5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6,500万元，其中：向吉兆建筑增资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向联影创艺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本次增资旨在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拓展需求，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增资完成后，吉兆建筑、联影创艺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5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45%，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吉兆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饰装修，涵盖设计、施工、主材到软装的一站式公装全案服务体系，防水、外墙保温工程等。

联影创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文艺演出、剧场演艺、影视制作与影视项目投资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吉兆建筑

①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JK748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轩
成立日期	2020/8/18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前进大街72号3层3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保利广场A座37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施工；模板、脚手架、机械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水电安装；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②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7.92	19,736.32
负债总额	23,024.51	18,499.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3.42	1,236.81
资产负债率	94.95%	93.74%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6.98	2,783.41
净利润	-191.63	12.39

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0	100	5,0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5,000.00	100

2、联影创艺

①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DB5JE1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蒋念
成立日期	2024/02/2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32层1室-2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茂中心写字楼60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文化创意项目对应的现场管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艺术品代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演出场所经营，舞台工程施工，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②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5.68	16,883.56
负债总额	13,561.82	16,444.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3.86	438.57
资产负债率	95.53%	97.40%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15.31	2,558.65
净利润	-1,326.56	-195.29

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	6,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6,0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

吉兆建筑和联影创艺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增资完成后，吉兆建筑和联影创艺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吉兆建筑和联影创艺经营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240,710.20元。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240,710.20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1,240,710.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一、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4,270.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00,417.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8,872.9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55,030.9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887,11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15,000.00
合计	11,240,710.2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损失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损失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本期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1,240,710.20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了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1,240,710.20元。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风险防控能力。

四、本次计提减值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五、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及个人品质均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的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鞠玲女士：曾任职于武汉市建筑设计院、武汉市规划信息中心、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胡铭先生：现任联投集团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